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9,284,669.90 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，二审目前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2) 闽 0211 民初 1859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023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 闽 0211 民初 1859 号】，法院驳回杨超的全部诉讼请求等判决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23）闽 02 民终 2300 号。上诉人杨超（一审原告）不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 闽 0211 民初 185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：

1、请求撤销（2022）闽 0211 民初 1859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请或者发回重审；

2、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，二审目前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